

西 安 市 人 民 政 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市政复不受字〔2021〕479号

申 请 人：刘某。

申 请 人：赵某。

被 申 请人：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政府。

住 所：西安市莲湖区北院门159号。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2021年2月4日作出的《情况说明》不服，于2021年8月20日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经审查，本机关认为：《情况说明》系被申请人在行政诉讼过程中，向司法审判机关提交的用以说明案情的相关材料，并非行政机关履行行政职能过程中对行政相对人权利义务产生直接影响的行政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规定的行政复议案件受案范围。申请人对《情况说明》有异议的，应依法通过行政诉讼程序提出主张。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